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323)

海外監管公告

第五屆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規定作出。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於2007年8月16日在馬鋼賓館以現場方式召開，會議應到監事5名，實到監事5名，會議由監事會主席李克章先生召集並主持。會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表決所形成的決議合法、有效。會議審議通過了如下決議：

一、關於公司2007年半年度報告全文及其摘要的決議。

會議審議了公司2007年半年度報告全文及其摘要。監事會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對公司依法運行、財務報告真實性等情況進行了監督。

會議認為，本期報告編制和審議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公司內部管理制度的有關規定；報告的內容和格式符合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其中包含的信息能夠真實地反映出公司上半年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所載資料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在做出本決議前也未發現參與報告編制和審議的人員有違反保密規定的行為。

二、審議通過了核銷逾期存款壞賬準備及部份存貨跌價減值準備的議案。

三、審議通過了部份固定資產報廢處理事項的議案。

會議認為上述兩項議案符合公司財務會計制度，程序也符合有關法律、法規。

四、審議通過公司為安徽嘉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提供銀行授信額度擔保事項的議案。

會議認為該擔保事項審批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沒有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公司累計和當期對外擔保總額低於公司 2006 年度合併會計報表淨資產的 50%。

上述四項議案表決情況均為：同意 5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特此公告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會

2007 年 8 月 16 日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顧建國、顧章根、朱昌述、趙建明、蘇鑒鋼、高海建、王振華*、蘇勇*、許亮華*、韓軼*。

* 獨立非執行董事